###  成交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浙明丽采2024067号

|  |  |  |  |
| --- | --- | --- | --- |
| 成交人名称 | 浙江慧聚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 成交人负责人 | 周剑营 |
| 成交人地址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北路168号数字经济双创园5号楼第3层307室 |
|  成交标的 |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食堂服务 | 个 | 1 | 1887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合计 | 1887900 |
| 服务要求：1、服务面积及功能区块：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总面积约800 ㎡（分厨房操作间和就餐大厅），操作间设施设备其全（含蒸煮间、面点间、粗加工间、主副食库、操作间等）。其中餐厅可坐 250人。2、食堂用餐服务：面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工作人员及后勤保障工作人员近 300 人左右，提供一日三餐(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其他日期包括双休日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就餐服务)，以及单位组织培训、会议、接待时提供招待用餐。3、食堂提供的服务包括：自选餐、包厢接待、仓库日常管理等。4、提供早餐、中餐、晚餐日常就餐服务。用餐标准由采购人制定，成交单位需做到准时开餐、质量保证。早餐供应：要求主食不少于 20 个品种，要求营养全面，丰富多变。中餐供应：要求不少于 20 个品种，要求营养全面，搭配合理，菜品多样，提供地方特色菜，烹饪水准高，同时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配餐水果等；晚餐供应：要求不少于 10 个品种，要求营养全面，搭配合理，菜品多样。确保食品符合食品安全的标准，饭菜应当多样化，菜谱每周排列一次，经常更换菜肴的花式品种，提供适合干警口味的菜肴，每周菜谱荤素重复率均不得高于 70%。根据就餐人次流量规律、控制烧菜节奏，杜绝浪费，厨房剩菜控制在 2%以下。执行食品48 小时以上留样制度，发生食品中毒后，用于检测。5、在后期经营，可根据采购人要求有适当的调整，包括提供主副食品、净菜等外卖（法定休息日等除外）。6、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按采购人经济目标要求核算并帮助采购人控制好用餐成本。7、要求建立电子菜品库、重要来宾饮食禁忌档案及其他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的事项。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成交人资格。本表只作为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及项目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刻录成光盘或将电子文档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